



经济及社会理事会

Distr.: General
16 December 2008
Chinese
Original: French

妇女地位委员会

第五十三届会议

2009 年 3 月 2 日至 13 日

临时议程^{*} 项目 3(a)(一)

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“2000 年
妇女：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、发展与和平”
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：重
大关切领域战略目标和行动的执行情况以及
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：男女平等分担责任，
包括对艾滋病毒/艾滋病患者的护理

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“国际慈善协会”提交的 声明

秘书长收到下列声明，现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/31 号决议第 36 和
37 段的规定分发。

^{*} E/CN.6/2009/1。



声明^{*}

妇女和男子在个人护理、特别是护理艾滋病人方面的作用

导言

喀麦隆 1986 年首次出现艾滋病毒/艾滋病。由于没有解救办法也没有疫苗，发病率从 1985 年的 0.5%，增至 1988 年的 5%，最高达到 2001 年的 12%。在这段时间内，喀麦隆人所持的态度助长了疾病的扩散。人们不愿承认艾滋病毒/艾滋病的发生甚至根本存在。很多人认为，这是白人为推行计划生育政策而编造出来的东西。随着疾病在人口中发病越来越多，人们知道疾病存在，却不愿承认这一点，更不愿承认家属感染或死于艾滋病。艾滋病毒/艾滋病被叫做血癌、慢性中毒和巫术。所有这些说法正揭示了更深层的惶恐态度；这种态度在若干年以后才表现出其丑恶面目和恶劣影响，即对病人的耻辱化。这种耻辱化是什么样的？在广大社会和家庭中有何表现？有何影响以及如何消除这些影响呢？

耻辱化和家庭的责任

“耻辱”一词源于拉丁语，是指用手指点一个人，给他打上烙印。在艾滋病毒/艾滋病方面，这种烙印是指所有的身心迫害，包括感染和患病者的负罪感、悔恨、孤独、被排斥和羞耻感。

总的来讲，在喀麦隆任何涉及性的问题都是禁忌，这也是感染艾滋病毒/艾滋病(其中一种传播渠道为性行为)不被公开承认的原因之一。由于研究人员很难找到药物或疫苗，艾滋病毒/艾滋病被认为是不治之症，进一步加强了患病者的负罪感和受到排斥。

我们在与艾滋病人的许多接触中，看到他们生活在绝望和绝望中，因而产生了解决耻辱化的意愿。社会环境和家庭环境对患病者的生存是不可或缺的。艾滋病人只要能被接受和包容并受到监测，就可以过几乎正常的生活。

家庭是防治艾滋病毒/艾滋病的核心行动者

我们深信，如果不在家庭和社会中铲除耻辱化，艾滋病毒/艾滋病将会不断增加。耻辱化及其造成的结果妨碍着消除世纪大流行病的工作，使被感染和患病者陷入绝望深渊，促使他们做出非理性行为，因为他们的生活永不得翻身。由于受到家人的排斥，他们的生活就像缓刑犯，这对他们因病毒造成的脆弱健康更是雪上加霜。

耻辱化的根源何在？

不治之症

^{*} 未经正式编辑分发。

恐惧死亡

他人的看法

不容忍

无知

一个传播渠道是性行为

耻辱化的后果是什么？

排斥

指责

否定

孤独

负罪感

自我封闭

病态逐步发展(有时甚至导致自杀)

艾滋病毒携带者是非常特别的一类社会流行病阶层。他们同时存在感染别人和自己被再次感染的风险。他们在生理、心理和社会上也是脆弱的。因此，他们迫切需要社会救助。男子和妇女在消除艾滋病毒/艾滋病计划中都有责任在医疗、经济和社会方面给予他们特别照顾。在艾滋病毒/艾滋病教育存在重大不足的环境下，对艾滋病毒/艾滋病感染者的工作就不能取得成功。以艾滋病毒/艾滋病感染者为耻的态度是切实存在的，这是他们所在的社会网络(家庭、就业场所和医院)促生的。

家庭中的耻辱化

家庭是团结互助建立和延续的良好环境。艾滋病毒/艾滋病感染者无一例外都是某个广义或狭义家庭的成员；有人感染这种疾病，家庭就要照顾他们。丈夫、子女、特别是妇女会因艾滋病毒/艾滋病受到耻辱。

妇女：男权和男性家长制的存在

妇女持续受到的社会压迫，在感染艾滋病毒/艾滋病会进一步加剧。妇女首当其冲被认为是家庭中艾滋病毒/艾滋病的载体。例如，无论在妇女还是其配偶甚至子女感染艾滋病毒/艾滋病时，家庭中都常常是妇女受到歧视、排斥、谴责和摒弃。如果感染艾滋病毒/艾滋病的配偶死亡，妇女及其子女会被赶出配偶的住房，因为婆家侵占合法继承人的财产和房屋。在极端情况下，妇女还得指称杀害亲夫。更令人关切的是，有时妇女的娘家也拒绝她，指称她沾染巫术。这种现

实情况对消除大流行病非常不利，另一方面又让人看到加强防治的迫切性。妇女这种情况属于被侵权。而子女、包括非常年轻的子女只得终生承受多种痛苦。

子女：无辜受害者

由于家人的无知和自私，被剥夺继承权的艾滋病孤儿生活困苦。这造成的后果有入学率不足、童工、流浪儿、儿童家长、恋童癖和剥削。

而借口艾滋病毒/艾滋病的这些人为的不公正是可以避免的。立下遗书等公证文书，可以在家长亡故时保障子女的继承权。完备的家庭法也有利于限制艾滋病毒/艾滋病引发人为危机的某些后果。另外，**普及艾滋病患者的权利也可发挥这方面的作用。**

家庭是温暖友善的场所，应当充分恢复其首要含义，成为互相宽恕和感受温馨的场所

家庭中耻辱化的表现

驱逐寡妇

使子女与母亲分离

夫家没收财产

男子拒绝接受检测

缺乏关于性问题的对话

提倡的解决办法

男子和妇女应：

加强提高对寡妇和孤儿权利的认识

鼓励夫妻开展更多的性问题和艾滋病毒/艾滋病问题对话

使民众认识到婚前检查的必要性

鼓励民众养成写遗书的习惯

鼓励夫妻接受检测

加强对传播渠道的宣传

良好的天主教教育

良好的防治艾滋病毒/艾滋病宣传

我们的工作重心是加强责任感、特别是家庭的责任感

责任决定着一个人与一个事务或另一个或多个人之间的关系，因为人从天性和定义上都是社会性的。因此，人们有义务建立、特别是维持平衡。人们必须采取一系列措施，以消除艾滋病毒/艾滋病的祸患。

结论

造成耻辱化的主要因素在于惧怕死亡、害怕传染、不了解传播渠道、羞耻和缺乏容忍。

我们倡导加强对根本问题、即传播渠道的宣传，重点强调家庭和家
庭在各方面
的责任。消除污辱态度是我们共同的责任；**如果我们想把握解决艾滋病毒/艾
滋病的机会，这种责任是必须和不可或缺的。防治艾滋病人人有责！**
